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高处作业安全义务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根据国家最新发布的《高处作业分级》界定高处作业标准，凡在距坠落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的，均为本保险约定的高处作业。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高处作业时（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为从事高处作业做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为从事高处作业在扶梯上攀爬上下，在脚手架通道行走，等候或搭乘升降机以及攀爬操作平台等期间的所有操作和活动）必须严格遵照如下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从事高处作业前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并取得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2）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凡患有严重心脏病、高血压、贫血症以及其他不适应高处作业的员工，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3）在从事高处作业之前，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等进行必要的了解，

在发现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可能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4) 在从事高处作业整个活动和过程中，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和规范使用合格的双钩安全带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将安全带的钩、环拴挂在牢固的构件和物体上。

被保险人的雇员若违反上述第(1)至第(4)条任一约定、或被保险人有其他违反《国家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该标准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事项，致使高处作业发生事故，造成雇员死亡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不超过保单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60%赔付。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